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 (i)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 (「上市」)；(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九年年報」)；(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二零年年報」)；(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及 (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二一年年報」)。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上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有關上市之開支後) 約為 64,20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 62,100,000 港元，而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100,000 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決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之金額 百萬港元	自上市以來 至本公告日期 止所得款項淨額 之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之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增強倉庫儲存量	38.9	38.9	-	-
設立新零售店及 新旗艦店以擴展 於香港的零售網絡	23.3	21.2	2.1	-
一般營運資金	2.0	2.0	-	2.1
	<u>64.2</u>	<u>(62.1)</u>	<u>2.1</u>	<u>2.1</u>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過去兩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大流行 (「COVID-19 疫情」)，為香港零售業務帶來深遠影響。本集團亦如其他行業一樣，在經營其葡萄酒業務方面面臨困境，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底在尖沙咀開設零售店。零售業的前景及營商環境以及全球經濟仍充滿不確定性及挑戰。經審慎評估 COVID-19 疫情對香港經濟的影響、開設第三間零售店的租金開支及成本以及第三間零售店可能產生的經濟利益後，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開設第三間零售店並非為一個好時機。因此，董事會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變更為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使本集團能夠有效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同時提升本公司財務管理的靈活性，且與本集團目前的業務需求一致，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代表董事會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志紅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姿潞女士及陳詩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志紅女士，S.B.S., B.B.S., J.P.；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曼琪女士，M.H., J.P.、黃顯榮先生，M.H. 及陳湛文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ines-link.com 刊登。